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亞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亞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為：受刑人陳亞薇因犯詐欺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詳。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

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刑事判決參照）。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50號刑事裁定、105年度台非字第110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判決查詢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定應執行聲請書在卷可稽。又附表所示各罪中，係以如附表編號16之案件為最後事實審案件，且該案業經本院為實體判決後確定，是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應具有管轄權。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112年4月25日前為之，雖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出具之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附卷足憑（本院卷第9至11頁）。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二)本院審酌：

1.受刑人所犯各案件其中附表編號1至15之案件，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號裁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6月確定。依上述說明，本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5年4月（計算式：2年6月+2年4月+1年2月+1年2月+7月+8月+10月+1年+7月+7月+7月+8月+7月+8月+1年3月+2月=15年4月）；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所定之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6年8月（計算式：6年6月+2月=6年8月）。基此，本院所定執行刑不得逾有期徒刑6年8月。

2.爰以受刑人罪責相當原則，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犯罪時間之間隔，並審酌其應受非難責任程度、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復參酌前述之內、外部界限及受刑人於其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上，就本件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想要陳述意見部分，表示無意見等情，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上開解釋意旨，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鍾雅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0年5月間	110年5月間	110年5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金門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342號	金門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342號	金門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342號

	法 院	金高分院	金高分院	金高分院
最後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2/04/25	112/04/25	112/04/25
	法院	金高分院	金高分院	金高分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04/25	112/04/25	112/04/2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金門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0號		
		1. 編號1-11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2. 編號1-15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9號裁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年5月間	110年5月間	110年5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金門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2號	金門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2號	金門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2號
	法 院	金高分院	金高分院	金高分院
最後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2/04/25	112/04/25	112/04/25
	法院	金高分院	金高分院	金高分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4/25	112/04/25	112/04/2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金門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0號			
	1. 編號1-11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2. 編號1-15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9號裁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0年5月間	110年5月間	110年5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金門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2號	金門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2號	金門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2號
	法院	金高分院	金高分院	金高分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2/04/25	112/04/25	112/04/25
	法院	金高分院	金高分院	金高分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04/25	112/04/25	112/04/2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金門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0號		
		1. 編號1-11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2. 編號1-15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9號裁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年5月間	110年5月間	110 年5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金門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2號	金門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2號	金門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69號
	法 院	金高分院	金高分院	金門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1年度易字第29號
	判決日期	112/04/25	112/04/25	112/03/03
	法院	金高分院	金高分院	金門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1年度易字第29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04/25	112/04/25	112/05/0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金門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0號		金門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5號
		1. 編號1-11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2. 編號1-15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9號裁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		13	14	15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0年5月間	110年5月間	110年5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金門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69號	金門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69號	金門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69號
	法院	金門地院	金門地院	金門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29號	111年度易字第29號	111年度易字第29號
	判決日期	112/03/03	112/03/03	112/03/03
	法院	金門地院	金門地院	金門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29號	111年度易字第29號	111年度易字第2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5/02	112/05/02	112/05/0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金門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5號		
		1. 編號12-15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9號判處應執		

		行有期徒刑1年6月。 2. 編號1-15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9號裁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		16
罪名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1/02/08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金門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8號
	法 院	金門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城簡字第103號
	判決日期	112/11/20
	法院	金門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2年度城簡字第103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12/1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金門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號